WTO 架構下開發中國家與發展議題之回顧

林俊宏*

綱　　要

壹、前言
貳、「開發中國家」與「發展」議題之關係
　一、「開發中國家」之定義與其經濟發展需求
　二、跨國資本對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需求之態度及其影響
　三、開發中國家對貿易自由化進程之質疑
參、開發中國家與「特殊及差別待遇」 條款之訂定
　一、早期 GATT 架構下開發中國家之相關特殊待遇
　二、GATT 第四部份「貿易與發展」之增訂
　三、東京回合與「授權條款」之訂定
肆、烏拉圭回合與開發中國家之積極參與談判
　一、開發中國家參與貿易談判態度之轉變
　二、烏拉圭回合與東岬宣言
　三、WTO 之設立與發展議題之逐步成形
伍、開發中國家與發展議題之展望
　一、西雅圖部長級會議之失敗與省思
　二、杜哈回合與發展議題
　三、技術能力建構與與發展議題
　四、未來談判回合與發展議題所面臨的困境
陸、結論

* 現任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法學博士，美國亞利桑那州註冊講師

壹、前言

近年來，因經濟全球化的趨勢，開發中國家因在 WTO 體系下，佔了極重要的比例，故開發中國家的意見，無疑地將影響未來 WTO 的發展趨勢，而開發中國家國家在考量其本身經濟自主權的需要和國家利益在 WTO 談判過程可能受到已開發國家之壓力而被犧牲，故如何在考慮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需要，與跨國流通所能帶來的經濟效益中，尋求一個平衡點，爲國際經濟體系中一個兩難的問題，而貿易的項目和領域也超越了原來傳統的定義，進而涵蓋了更多範圍的產業，貿易的快速增長，其利益包括了經濟的成長、技術的移轉和工作機會的增加，而藉由技術移轉，也大力改善企業的經營效率，而藉由貿易的增加，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所能獲致的經濟效益也相形增加。從總體經濟面而言，貿易的增加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效益包括資本形成、出口擴張與分散、創造就業機會、增加稅收、獲取新技術及現代化管理制度、透過產業關聯效果促進相關工業之建立等，甚至對提昇國家之競爭力皆有相當程度的貢獻。除此之外，貿易的增加也可以促使國內的市場和全球經濟體系能更密切的整合。

在一個開放性的經濟體系中，也就是帶有著民主性的政治制度、積極化的經貿法規、安定的總體經濟體系和放鬆對私有產業的管制，將會使國際貿易所能帶來的經濟利益更形加大，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跨國貿易將加速開發中國家國內經濟規模與世界經濟體系的整合，對不論是開發中國家或已開發國家之未來國家經濟發展，都將扮演一個關鍵性的角色；因此，對跨國貿易採取更開放、更自由的態度，代表著國際貿易所能帶來的經濟改革也更快速，而其帶來的潛在性的經濟成效也越大。在此情勢下，以美國爲首的已開發國家推動下，不斷在雙邊或多邊貿易的談判中要求開發中國家開放市場，而主要的跨國資本及其所屬的集體的影響力也不容小覷；另一方面，開發中

國家基於其經濟發展之需要和本身特別情況，要求已開發國家正視其發展的需求並應在市場進入方面提供一例外的特別優惠待遇，但該待遇無可避免地會與代表 WTO 基本精神的非歧視原則相違背，故如何調和其不同需求是 WTO 未來談判順利是否的關鍵性因素之一，而未來的 WTO 貿易磋商談判在此情勢下，不但成爲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拉鋸戰，亦是跨國集團與開發中國家的角力賽。

貳、「開發中國家」與「發展」議題之關係

一、「開發中國家」之定義與其經濟發展需求

由於受產業結構和技術條件等因素之限制，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結構以勞力密集產業、初級產業爲主，亦即依賴以低成本與低價格優勢參與國際競爭（註一），而何謂「開發中國家」？聯合國與世界銀行係依據每人平均國民所得 (per capita GNP) 之方式作爲判斷「開發中國家」之標準（註二）。但 WTO 非以經濟發展等條件對「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作區分（註三）。WTO 對「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之分別並未有特別的判斷準則。基本上，會員國得自行選擇其屬於「開發中國家」或「已開發國家」（註四）。但其他會員國可對此選擇提出異議，並可由協商之結果，確認該會員國所屬。至於 1995 年後始談判加入 WTO 之國家而言，其地位則視其於加入談

註一：在為數不少的開發中國家出口項目中，以數種自然資源及農產品為大宗；例如，奈及利亞的石油、哥倫比亞的咖啡，以及馬來西亞的橡膠。

註二：此種方式係將國民所得或國民生產毛額視為一國整體經濟力量的展現，因此每位國民所分得的平均即是經濟發展程度的指標。由於通貨膨脹的因素，此項指標通常將隨著時間而作出相對應的調整。

註三：Se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03, Washington DC.

註四：Edwini Kessie, “Enforceability of the Lega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Under the WTO Agreements,” Seminar on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WTO Documents, March 7, 2000.

判中所同意之條件而定。近年來，開發中國家總數呈大幅之增加趨勢（註五），且其參與 WTO 貿易談判之態度漸趨積極；由於開發中國家在 WTO 顯然佔有絕對之多數（註六），隨著 WTO 會員國之增加，開發中國家亦被期待扮演著較重要的角色。因此，開發中國家在 WTO 的特殊需求問題和其強調自身經濟發展之重要性，即成為 WTO 未來發展趨勢中的主要議題。而由於各種政治與經濟因素交互影響，加上開發中國家有其獨特經濟結構，使貿易與發展之間的關係顯得錯綜複雜，因貿易自由化並不絕對保證國家經濟的發展，開發中國家欲使貿易有利於其本身之經濟發展，就必須克服本身國內經濟的限制條件。

開發中國家因為資源性產品相對於工業產品的價格變動頻繁，使其面臨總體經濟的不確定問題，一國重要出口商品價格的劇烈變動也將引起該國實質所得和和經常帳出現變動；因此，在出口價格未見回升之前，開發中國家往往無法維持內部與外部均衡，進而造成其內部政治經濟的不安；再者，貿易利益與經濟發展的關係與開發中國家內部與外部因素息息相關，因此，開發中國家欲求國家最大貿易利益和經濟發展，必須注重貿易與資本內流，故「發展」一直是開發中國家的首要目標。對開發中國家而言，市場進入和貿易體系下的優惠待遇固然十分重要，但長期而言，特殊優惠待遇只是在貿易自由化原則達成前的一個暫時性措施，其目標在給予開發中國家緩衝期以促其本身經濟之發展，故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在此理論下就比市場進入更為重要，而這就在於開發中國家必須加強經濟基礎建設，建立具有競爭力的貿易環境及健全的法制體系。

為了兼顧已開發國家強調的貿易自由化與開發中國家注重的經濟發

註五：在甘迺迪回合談判時，僅有 25 個開發中會員國參與；東京回合則有 68 個開發中會員國參與；至舉行烏拉圭回合談判時，參與之開發中會員國則增至 76 國。WTO,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Past and Present,” High Level Symposium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Geneva, 17-18 March 1999, p. 5.

註六：WTO 已開發國家計有 25 個，佔會員國總數之 17.9%；其餘之會員國則皆屬開發中國家，計有 115 國，其中低度開發國家計有 29 國。See Constantine Michalopoulos: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WTO;” World Economy, Vol.22, No.1 117-143 (Jan. 1999).

展，WTO 各協定中大都有對於開發中國家提供特殊與差別待遇之條款，要求會員國應對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提供必要之援助與放寬；在 WTO 貿易與發展議題中，特殊與差別待遇議題（Special &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其涵蓋層面廣，對所有會員實質利益亦影響深遠，因此成爲貿易與發展議題之談判重心；且因其在多邊貿易體系談判上，與開發中國家的發展目標息息相關；而其範圍與要求的承諾經開發中國家爭取，亦被延伸到愈來愈多的貿易議題中，以進一步符合 WTO 會員各國的發展程度與利益。開發中國家希望透過 WTO 多邊貿易體系可以將優惠「一體適用」於所有開發中國家；但另一方面，卻又認爲各國的發展程度不一，而質疑發展程度較佳的開發中國家減損了其他開發中國家爭取優惠待遇的努力。由於各國的經濟發展與產業技術差距相當大，所謂「一體適用」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似乎不合實際，且因爲 WTO 採取會員自我認定的方式，故對於如何決定會員國適用之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產生了相當大的爭論，尤其是開發中國家之定義和條款適用上不如低度開發國家明確，這些爭議即引發是否對開發中國家應進行再分類的問題。不僅是開發中國家質疑其不公平，就是已開發國家也擔心給予開發中國家太寬鬆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會使已開發國家將面臨發展程度較佳的開發中國家的強烈競爭；故有關發展議題和特殊優惠待遇之適用已成爲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在未來 WTO 談判角力主戰場，而該爭議亦左右未來 WTO 的運作公信力和成敗。

二、跨國資本對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需求之態度及其影響

以追求商業利益爲優先的跨國資本莫不積極以國際化的角度，以全球市場爲導向，希冀在國際市場上能夠提高競爭力，以獲取巨額的回收；從歷史的角度而言，WTO 的逐步成形不啻爲跨國資本所組成的遊說團體向其母國政府施壓下所生的結果，而跨國資本之母國通常爲經濟高度發展的富有國家，這些國家在國際舞台上亦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也因在跨國資本和已開

發國家的推波助瀾之下，全球化及自由化的趨勢已銳不可當，而跨國資本希望在 WTO 談判過程中藉此減少因過多法令管束所帶來的行政效率低落和經濟扭曲（註七）；而透過談判，跨國資本可以在非歧視的條件下，不受任何政策性干預而大量地進入開發中國家的市場。因此，開發中國家在質疑國內經濟發展和社會公共事業會因貿易自由化而受戕害同時，已開發國家之代表即以該論點強烈質疑開發中國家反對態度拖累了 WTO 協商進度（註八）。

跨國資本與已開發國家強調 WTO 貿易體系所帶來的正面意義在於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促進開發中國家當地消費者和勞工階層的利益（註九）；且對開發中國家的技術移轉，也將帶來積極的貢獻，進而可提升全球經濟體系的效率；其主要論點在於以 WTO 的架構談判，可以促使全球資本能在自由、平等、安全的交易環境下從事經貿交流，而此國際經濟交流的方式，亦可以促進雙方經濟成長、增加其國內就業機會而成爲改善經濟指標的原動力，故其以爲 WTO 建立起一套能夠互惠互益的國際經濟法則，使得國家行政干預不會被過度地運用在跨國貿易交流的過程之中。而 WTO 的前言中也強調貿易自由化有助於強化全球經濟整體表現、增進開發中國家的國際競爭力、加速全球資本之產業研發、各國經貿政策高度的透明度、技術移轉等正面效果（註十）。在此趨勢下，世界各經濟體都將會競相爭取跨國資本

註七：Chun Hung Lin；"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Practicality of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on Telecommunications;" Acta Juridica Hungarica, Vol. 45, No.1-2, pp. 1-23, 2004.

註八：2004 年 3 月在華盛頓舉辦的國際智財聯盟(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的研討會上，美國貿易談判代表 James Mendenhall 即表示 GATS 協商進度這麼慢，都是因為發展中國家反對，參閱 IIPA Special 301 Letter to USTR, February 13, 2004。

註九：See Brewer, T. L. & S. Young: “The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System an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K, 1998.

註十：See Foreword of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ecognizing further that there is need for positive efforts designed to ensure that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especially the least developed among them, secure a share in the growth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ensurate with the needs of their economic development…”

之投入（註十一），因其意味著其經濟規模能快速與世界經濟體系相結合，不單單因爲跨國資本所能帶來的經濟實益，也代表著跨國資本能在資本流出及流入國的各個產業之間能提供大量相關的產品跟服務；因爲，以跨國資本形態出現的國際經貿交流方式，將會是一個以全球經濟市場爲導向的交流方式（註十二）。以跨國資本角度來看，開發中國家原本在考量到大幅度地開放其市場將會喪失其對當地經濟的自主性和控制權，因而對貿易採取眾多的限制措施，但因跨國資本帶來的正面意義，使得越來越多的開發中國家朝市場開放和貿易自由化的方向前進，當越來越多的開發中國家競相爭取跨國資本時，會更進一步促成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政策的開放與產業發展的全球化（註十三）；故有學者以爲在各國鬆綁經濟管制，開放國際資本政策的趨勢之下，開發中國家的政策和法令將逐漸取消並調整，而朝 WTO 的最終目標—全球貿易自由化發展（註十四）。

三、開發中國家對貿易自由化進程之質疑

開發中國家則認爲若以已開發國家之標準開放其國內市場會加速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惡化而加以反對（註十五），其論點在於其國內就業機會的大

註十一：E. M. Graham: “Fighting the Wrong Enemy: Antiglobal Activists an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research paper presented to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ashington DC, 2000

註十二：See H. Brian Thompson: “Investing in the Glob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Telecom '99 Keynote Panel: Investing in Communications Companies; Geneva, Switzerland, Oct. 11, 1999.

註十三：C. Bellak & J. Cantwel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 How Much Is It Worth? A Comment,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Vol. 5(1), April 1996, pp. 85-97.

註十四：See supra note Brewer. Also see B. Hoekman, & K. Saggi: “Multilateral Disciplines for Investment-Related Polici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presented to World Bank, n. 2138, June 1999. F. Sanna-Randaccio: “Why we need a MAID (a MAI for Development)” Europe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cademy (EIBA), 26th Annual Conference, Maastricht, December 2000. (published in P. Guerriereri (ed.) Commercio e investimenti internazionali: processi di liberalizzazione e nuove regole del gioco, Il Mulino, Bologna 2003, pp. 59-92)

註十五：目前反對最積極的有國際公用事業工會聯合會(PSI-Public Service International)和國際教師工會聯合會(EI-Education International)，製作許多反 GATS 的手冊快訊， EI 目前

幅流失，增加國內市場競爭的壓力，而這些競爭會導致國內工資水平的降低、勞工權益的剝奪、國民生活水準的低落，也會使環境保護的標準和保護消費者的機制受到考驗。開發中國家的確需要國際資本，但跨國資本之進入不等於協助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開發中國家需要的是資金、技術和國際市場，而開發中國家亦需考慮到內部的產業發展策略，還必需兼顧社會民生的需求，若 WTO 的開放貿易談判只是單方面的削弱開發中國家的主權和內部經濟管制權力，造成開發中國家面對外資時更加弱勢，只會招致開發中國家更強烈的反彈（註十六）。而批評者認爲跨國資本的自由是建立在開發中國家的不自由上（註十七），因開發中國家爲了因應 WTO 要求開放市場，其原本對經濟和產業的規範措施可能被視爲貿易障礙而須移除，以致開發中國家的產業政策都將配合跨國資本的需求，因跨國資本在追求商業的最大利益，而非顧慮開發中國家的國內經濟發展現況和社會需求，而跨國資本常以併吞方式奪取開發中國家內既有產業的市場來擴張其國際規模，在此一疑懼下，開發中國家的忌憚便顯得無可厚非（註十八）。

另一方面，跨國資本和已開發國家挾帶著充沛的資源企圖在 WTO 架構下進行談判，而開發中國家的立足點和談判空間實際上與已開發國家並非處於平等的狀態，在 WTO 貿易自由化的大原則下，無疑地會較傾向對跨國資本的保護，以對抗開發中國家政策性歧視，這些論點可從 WTO 的相關規定爲衍生解讀。例如透明化原則，即被批評者解讀爲跨國資本訂做的投資方針

要求各會員匯整該國收到的要求書(Request)和回應書(Offers)。其訴求皆為停止 GATS 協商，以及排除公用事業、教育及社會服務行業。

註十六：See WTO document S/CSS/W/131, TN/S/W/3, S/CSS/W/132, S/CSS/W/131, S/CSS/W/114, S/CSS/131, S/CSS/W/114.

註十七：Juan Carlos Linares: “The Development Dilemma: Reconciling U.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Latin America with Laborers' Rights: A Study of Mexico, The Dominicanre Public and Costa Rica;”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l L. & Commercial Regulation, Vol. 29, pp. 249-281, Winter 2003.

註十八：林俊宏；概論多邊投資協定-以開發中國家為中心之省思；經社法制論叢；第三十八期；頁 141-182；2006/06。

條款，跨國資本可據以瞭解各會員國的產經政策而爲投資規劃（註十九）。開發中國家亦對 WTO 中有關對開發中國家有利的條文，質疑其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效果，而流於空洞或處於待協商狀態，使開發中國家無法體現實質利益，開發中國家的反對並非完全沒有道理，因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面臨根本不同的問題（註二十），WTO 雖要求所有會員國調降關稅，取消「不公平」的補貼，並放寬對外資的管制，但貿易流通、自由化前的各國生產力和資本規模已經是不平等發展了，因此也需要不同的經濟措施和法令政策，去解決各個國家經濟發展的問題。從 1950 年代開始，學界已體認到「後工業化國家」，即所謂新興工業國家，比大部分已開發國家須有更多的經濟保護措施和國家公權力的介入，去促成其經濟目標（註二十一），而這些經濟保護措施的必要性，在其經濟蓬勃發展初期更加的明顯，對於低度開發或是開發中國家，完全不受限制的自由貿易型態可能會妨礙他們本身經濟發展的策略和速度，與其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雖然理論上自由貿易可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也可吸引到無數的商機，但開發中國家仍然對 WTO 規則下市場進入規模及方式加以質疑，開發中國家通常考量到大幅度的開放其國內市場會使其喪失對當地經濟的自主性和控制權。對開發中國家而言，爲其經濟發展而爲的限制措施是必要的，因爲這些限制措施能確保國際貿易能與國內的經濟發展策略相配合，而帶動其國內其他產業的發展，開發中國家於是藉由控制其貿易及經濟自由化的進程，去引導並強化本國的國際競爭力，這些措施在於確保本國仍然可以保有對國

註十九： Nagesh Kumar: “Investment on the WTO Agenda: A Developing Countries Perspective and the Way Forward for the Cancun Ministerial Conference;” Discussion Papers for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System for the Non-Aligned and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Delhi, India, July 2003. Also see WTO Document WT/WGTI/W/140.

註二十： 林俊宏；由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角度探討「服務貿易總協定」之新局；貿易政策論叢；第四期；頁 205-228；2005/12。

註二十一： Alexander Gerschenkro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 Book of Essay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內經濟政策的最後決定權，並確保開放全面市場不會對國內的經濟發展造成負面的影響。

參、開發中國家與「特殊及差別待遇」條款之訂定

一、早期 GATT 架構下開發中國家之相關特殊待遇

在 1948 年至 1955 年期間，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已開始就諸如關稅及其他貿易議題於 GATT 架構下進行談判。由於 GATT 的基本精神即在於貿易全面自由化及非歧視原則，表現在於 GATT 條文上即爲國民待遇原則及最惠國原則，其論述基礎在於各締約國以具有比較利益之產業進行自由貿易時，則可以出口導向 (outward-oriented)之型態進行貿易，而減少各國間因進出口限制措施而導致之不利益，從而使開發中國家或已開發國家皆可自多邊貿易體系中獲益（註二十二）。但從 1950 年代起，許多亞洲及非洲新興國家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脫離原殖民地獨立出來並加入 GATT，而 GATT 原先強調的貿易自由化精神並無法完全適用於這些新興獨立國家，因其不具有全球貿易體系下所謂比較利益的貿易優勢，而開發中國家亦因短期內無法達成國家工業化及經濟快速發展的目標，故須以保護政策爲主維護自身發展權益，而與 GATT 所強調的貿易自由化原則並不相符。因爲在國際分工的原則下，開發中國家僅在原料及初級產業上具有出口利益，因開發中國家產品較已開發國家產品具有低價格及價格具有彈性等特性；若持續仰賴原料及初級產品之出口，將使開發中國家之出口所得浮動過大並減損貿易條件；使其在

註二十二：Edwini Kessie: 'Enforceability of the Lega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under the WTO Agreements', 3(6) 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3 No.6, p.962, 2000.

工業化的過程中將更依賴已開發國家製成品之進口，特別是資本財及中間財之投入，故自由化之貿易政策將會阻礙開發中國家新開發產業的發展。因此，開發中國家在著重其經濟發展的需要下，要求在 GATT 架構下，應享有與已開發國家不同的差別優惠待遇。開發中國家希望藉由此種貿易優惠措施，使開發中國家之製成品取得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的能力，以克服開發中國家先天之不利因素；在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之貿易關係上，則應採行「非互惠」(Non-reciprocity) 或「低於全面性互惠」(Less Than Full Reciprocity) 原則，使開發中國家能維持並能促進發展所需之貿易保護，進而獲得執行相關規範之彈性，使開發中國家帶動全世界初級產品市場之穩定成長（註二十三）。

在開發中國家的要求下，於 1954 年至 1955 年 GATT 談判中，承認開發中國家在 GATT 下應享有若干彈性規定之需要，表現在開發中國家的貿易策略，則包括了以關稅及非關稅障礙爲屏障之進口替代政策、出口補貼及貿易管制措施。在 GATT 協定架構下，則授與開發中國家所謂「特殊及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S&D)，主要在對 GATT 第 18 條之修正上（註二十四），及增訂 GATT 第 28 條之一的規定（註二十五），內容強調給予開發中國家修正或撤回關稅減讓承諾之空間，以促進其特殊產業之建立（註二十六），並承認開發中國家有國際收支平衡困難的問題，故放寬開發中國家引用收支平衡例外之要件，賦予開發中國家適用保護收支平衡之限制額外的彈性規定（註二十七），以處理開發中國家長期應面對的收支平衡不

註二十三：Constantine Michalopoulos, “Trade and Development in the GATT and WTO: The Role of Special and De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Seminar on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7 March 2000, WTO, p.4.

註二十四：See GATT Article XVIII “Government Assistance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註二十五：See GATT Art. XXVIII vis 3 (b).

註二十六：See GATT Article XVIII Section A.

註二十七：GATT Art. XII.

穩定問題（註二十八）；且給予開發中國家在通知締約國大會或與其進行事前諮商後，採取任何與 GATT 其他規定不符之貿易限制措施（註二十九），包括關稅及數量限制，以支持新開發產業並提高生活水準（註三十），此即早期在 GATT 架構下開發中國家獲取特殊及差別待遇之時空背景及相關條文規定。

二、GATT 第四部份「貿易與發展」之增訂

在全球經貿快速發展，開發中國家的地位日漸受到重視之際，於 1956 年至 1964 年期間，GATT 逐步發展出因應開發中國家需求之優惠措施，1956 年 GATT 締約國大會通過「有關初級商品貿易特殊困難之決議」(Resolution on Particular Difficulties Connected with Trade in Primary Commodities)（註三十一）；1960 年通過「GATT 第十六之四條生效宣言」 (Declaration Giving Eff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XVI:4 of GATT)；並於 1961 年締約國大會通過「促進低度開發國家貿易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Promotion of Trade of Less-developed Countries)（註三十二）；這些努力促成在 1964 年 GATT 進一步就開發中國家之意見擬定出一套攸關開發中國家的法律架構（註三十三），此即 GATT 第四部份「貿易與發展」之增訂；其中內容包含 GATT

註二十八： GATT Art. XVIII Section B.

註二十九： GATT Art. XVIII Section C.

註三十： 林彩瑜，開發中國家與 WTO「特殊及差別待遇條款」，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1 卷，第 1 期，頁 289-336，2002 年。

註三十一： 1957 年締約國大會成立了以 GottFried Haberler 為首的專家小組，研究開發中國家貿易與發展的問題。

註三十二： 該宣言「擴展國際貿易計畫」 (Program for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之一部分，該計畫要求在 7 項領域中採取行動，包括對開發中國家有直接而重要利益產品之關稅降低施以特別注意；提供開發中國家更優惠的市場開放，此即為嗣後「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之前身。

註三十三： 在 1963 年的部長會議中，締約國整體已授權檢視「是否有必要設立一充分的法律及組織架構，以使締約國大會在擴展低度開發國家貿易之工作上執行其責任。」

第 36 條承認低度開發國家(Less-Developed Countries)有加速及持續擴張其出口盈收的需求，締約國有必要積極努力，依個別或共同行動，改善對開發中締約國現有或潛在具特殊利益之初級產品、加工產品及製成品進入世界市場之狀況；而已開發之締約國，於貿易談判中，對開發中各締約國所爲減少或免除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之承諾，則不得期待可得到互惠利益（註三十四）。前述所謂不期待互惠利益，係指在考量過去之貿易發展情形後，已開發與開發中締約國於貿易談判中，開發中締約國不宜被期待作出不符合其個別發展、財政與貿易所需之貢獻（註三十五），而由開發中國家本身決定其對 GATT 貿易自由化的目標應作出如何的貢獻（註三十六）。故在此一條文下，已開發國家將不能在貿易談判中要求開發中國家就減讓以及降低或撤除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但開發中國家仍可透過國最惠國待遇原則之適用，自其他會員國所授與的減讓中受益，且並不須對等的提供減讓互惠予他國（註三十七）。

GATT 第 37 條則要求已開發國家「盡最大可能」 (to the Fullest Extent Possible)，對開發中國家現有或潛在具特別出口利益之產品優先降低或消除其輸出障礙，而此種障礙包括對同類產品因其初級型態與加工後型態之不同，而有不合理差異之關稅與其他限制，並禁止新增或提高現有或潛在對開發中國家具有特殊出口利益之進口關稅或非關稅障礙。已開發國家在考量採取 GATT 所允許之措施以因應特殊問題時，例如平衡稅、反傾銷稅或防衛措施，應特別考量開發中國家的貿易利益並在採取該等措施前，探求所有救濟措施可行性；而開發中國家則被要求同意在執行 GATT 第四部份之規定時，應爲其他開發中國家之貿易利益採取適當之行動。至於 GATT 第 38 條則要求締約國大會透過國際協定以改善對開發中國家具出口利益之初級產

註三十四： See GATT Art. XXXVI 8.
註三十五： See GATT Art. XXXVI 8 Notes.
註三十六： See GATT Document COMTD/W/37.
註三十七： 參閱林彩瑜，前揭註三十，頁 292-298。

品進入全球市場，並穩定及改善此種產品之國際市場條件（註三十八）；而締約國大會亦同意就貿易與發展政策之事項與聯合國及其所屬組織及機構合作，並持續注意世界貿易之成長，特別是開發中締約國之貿易成長率；且就個別開發中國家之發展計畫及政策進行分析同意與國際金融組織共同合作，使貿易與援助之關係得以被檢視。

基本上，GATT 第四部份並未改變 GATT 原有的權利與義務結構，因其規定僅具有「指導原則」(Guideline)的性質；已開發國家並未因此被課予對開發中國家採取某特定優惠措施的義務（註三十九）；而對開發中國家而言，GATT 第四部份仍給予其特殊優惠措施以減緩貿易自由化所帶來的衝擊（註四十）。而開發中國家對其經濟發展議題之強烈表達也促使「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UNCTAD）之成立，而成爲開發中國家處理貿易與發展議題之主要機構。1968 年開發中國家在 UNCTAD 架構下成功建立所謂「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GSP）。在 GSP 架構下，已開發國家得片面給予開發中國家之半成品及製成品出口優惠關稅待遇，由於此制度與 GATT 之最惠國待遇原則有所違背，因此；在開發中國家堅持下，1971 年 GATT 締約國大會授權已開發締約國，得對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產品，給予普遍化優惠關稅待遇，在此必要範圍內，得享有十年豁免 GATT 第 1 條最惠國待遇條款之適用（註四十一）。

三、東京回合與「授權條款」之訂定

雖然 GATT 第四部份「貿易與發展」之增訂，有助進一步回應開發中國家的需求，但在開發中國家質疑其條款運用情形下；在 1979 年之東京回合

註三十八：包括使此種產品之出口，得以獲得穩定、合理與具有利潤之價格。

註三十九：WTO Secretariat,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Past and Present,” High Level Symposium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Geneva, 17-18 March 1999.

註四十：參閱林彩瑜，前揭註三十。

註四十一：GATT Article XXV。

談判中，締約國整體通過「差別及較優惠之待遇：互惠與開發中國家更充分的參與」之決議 (Differential and More Favorable Treatment, Reciprocity and Fuller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此即一般所稱之「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註四十二）。「授權條款」規定締約國得不受最惠國待遇原則之限制，對開發中國家授與差別且較優惠之待遇 (Differential and More Favorable Treatment)，而且可不將此優惠待遇授與其他締約國（註四十三）。「授權條款」爲開發中國家在 GATT 內享有特別及優惠待遇提供了強有力的法律立論基礎。而差別及較優惠之待遇亦藉由「授權條款」之制定，成爲 GATT 中有關開發中國家對貿易與發展議題建構中的核心法律。但「授權條款」之適用範圍仍有限制（註四十四），而且在「授權條款」下，並未賦予已開發國家任何新的法律拘束義務，已開發國家給予開發中國家優惠之程度及非互惠之範圍如何，則仍由每一授與國決定之（註四十五）。「授權條款」僅是將 GSP 原來之十年豁免期，修正爲具有長期性質的最惠國待遇豁免適用，而「授權條款」亦對「差別且較優惠待遇」作了若干限制要件，其中，

註四十二：東京回合若干非關稅措施「法典」亦設有開發中國家的優惠待遇條款。例如補貼暨平衡稅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政府採購協定、關稅估價協定。惟開發中國家鮮少簽署該等協定。

註四十三：GATT, BISD, 26S, p. 203: “1.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accord differential and more favorable treatmen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without according such treatment to other contracting parties.”

註四十四：Enabling Clause Paragraph 2: ”(a)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accorded by developed contracting parties to products originat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b) Differential and more favorable treatment with resp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concerning non-tariff measures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instruments multilaterally negotiat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GATT, (c) Regional or global arrangements entered into amongst less-developed contracting parties for the mutual reduction or elimination of tariff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criteria or conditions which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for the mutual reduction or elimination of non-tariff measures, on products imported from one another, (d) Special treatment of the least developed among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context of any general or specific measures in favour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註四十五：參閱林彩瑜，前揭註三十。

最重要的即是開發中國家在被授與 GSP 等優惠措施之後，若其經濟情況獲得顯著改善，已開發國家則可依據該國所設之「畢業」門檻，取消對開發中國家的 GSP 或其他優惠措施（註四十六），例如美國即在 1988 年取消「亞洲四小龍」原有的 GSP 待遇；因對已開發國家而言，差別及較優惠之待遇僅爲 GATT 給予開發中國家於經濟發展過程中的一項特別優惠措施，期間不宜太長，以免造成貿易不公平的現象，理由在於 GATT 之最終目的仍在促進各國貿易之自由化，故應在開發中國家經貿實力提昇後，要求其在多邊貿易體系下承擔平等的國際義務。

肆、烏拉圭回合與開發中國家之積極參與談判

一、開發中國家參與貿易談判態度之轉變

由於開發中國家強調國內市場之穩定和工業化之經濟轉型對其經濟發展之重要性；因此，對開發中國家而言，以保護國內市場爲貿易政策乃其必要之措施，其立論基礎在以國際收支平衡、扶植新開發產業及國家發展等理由，主張其在 GATT 架構下應享有被保護的特別權利（註四十七）；而在「市場進入」方面，則以 GSP 貿易優惠待遇作爲抵銷開發中國家貿易條件持續衰退的主要措施，並強調增加差別且較優惠待遇條款係其權利，且強調其不應適用 GATT 之基本互惠原則。但自 1980 年代中期起，「自貿易中獲得利益」之經濟理論在差別且較優惠待遇議題中被重新討論，開放性的貿易政策被視爲中小型經濟體可獲取最佳貿易利益的模式（註四十八），特別是在見證貿易開放及國民生產毛額取得相當成長的經濟體其成功案例，例如我國及韓

註四十六： See Enabling Clause 3 (c)。

註四十七： John Whalley,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the Millennium Round,” 22(8) The World Economy (Nov. 1999) 1065-1093, pp. 1087-88.

註四十八： 參閱林彩瑜，前揭註三十。

國，皆係採取「出口導向」(Outward-Oriented) 之政策。故開發中國家逐漸體會到，保護新開發產業而設的貿易障礙不但對出口活動構成妨礙，且將導致許多新開發產業不具效率，缺乏出口競爭力；而進口配額僅分配予少數廠商的結果，亦造成國內市場過度集中的反效果，這些論述促使開發中國家重新檢視開放性的貿易政策對其經濟復甦的重要性（註四十九）。

開發中國家認為應獲取較優惠的條件以進入外國市場，期改善經濟，儘管已開發國家已透過 GSP 授與開發中國家較優惠關稅，且 GATT 數回合之貿易談判亦致力於降低製成品之關稅，但開發中國家之產品欲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仍面臨相當現實之困難。一方面因對開發中國家有出口利益之產品，其非關稅貿易障礙仍持續存在，諸如開發中國家在紡織品及成衣方面尚受限於多種纖維協定(Multifibre Arrangement，MFA）以及其他已開發國家所為之「自願出口設限」等措施；而關稅級距 (Tariff Escalation) 的問題亦對開發中國家進入加工產品市場構成了實質阻礙，在此範圍內亦妨礙了開發中國家迅速達成其工業化的努力（註五十）。另一方面，由於 GSP 屬於自願性質，優惠待遇並不似 GATT 之其他原則具有拘束力，且可由已開發國家片面予以決定或撤回，故開發中國家之供給者所面臨的市場進入條件較不確定；此外，許多對開發中國家有比較出口利益之產品，例如紡織品，則完全排除於 GSP 或受制於嚴格之限制（註五十一）。種種因素促使開發中國家對貿易政策及特殊與差別待遇之立場有所改變，並影響其參與多邊貿易體系和未來 WTO 貿易談判之意願。

二、烏拉圭回合與東岬宣言

1986 年烏拉圭回合所發表之「東岬宣言」(Punta del Este Declaration)再

註四十九： See supra note Whalley, pp. 1068, 1088-1089.

註五十： 參閱林彩瑜，前揭註三十。

註五十一： See supra note Michalopoulos, pp. 9-10.

次確認特殊與差別待遇爲貿易體系之原則（註五十二）；在 WTO 架構下的相關協定中，其序言亦有類似之非具體規定（註五十三）。開發中國家參與烏拉圭回合六年中所取得的重要談判成果，即表現在 WTO 各協定中都有針對特殊與差別待遇的部份，包括農業協定、紡織品與成衣協定、補貼暨平衡稅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SCM）、反傾銷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TBT）、關稅估價協定、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SPS）、防衛協定、輸入許可發證程序協定等皆有相關條款之納入。因「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無論對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利益都至關重要，除了 WTO 協定明文之法律規定外，優惠開發中國家之行動亦可採取「豁免」WTO 主要規則之方式爲之（註五十四）。而烏拉圭回合談判在達成眾多貿易協議之際，即在促使開發中國家更加融入多邊貿易體系，其中較重要的是將貿易規範範圍擴展至服務業，大幅加強了多邊貿易體系的範圍，如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GATS）之簽定，而包括 TBT、SPS 等協定亦擴張成爲多邊貿易協定，成爲開發中國家必須遵守的一般義務（註五十五）。但「東岬宣言」亦規定開發中國家在其改善其經濟實力後，應對 GATT 的規定及程序下互惠減讓承擔更多義務，開發中國家因此也被期待採取減讓或相互協議行動之能力，以更符合 GATT 架構下之基本權利義務（註五十六）。

註五十二：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he Uruguay Round, B(iv):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hat the principle of differential and more favourable treatment embodied in Part IV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and in the Decision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of 28 November 1979 on Differential and More Favourable Treatments, Reciprocity and Fuller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pplies to the negotiations.”

註五十三：參閱農業協定、紡織品及成衣協定、SPS、TBT、TRIMs 等協定之「序言」。

註五十四：See GATT Article XXV.

註五十五：參閱林彩瑜，前揭註三十，頁 302-303。

註五十六：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he Uruguay Round, B(vi): “Less-developed contracting parties expect that their capacity to make contributions or negotiated concessions or take

而於烏拉圭回合談判時所強調之「單一承諾」對開發中國家之權利義務將造成衝擊之質疑（註五十七），因所有 WTO 會員國皆受 WTO 規範之拘束，而不論會員國發展程度之差異爲何，因在 WTO 架構下，開發中國家應與已開發國家享有同一權利並負擔同一義務，故開發中國家一改過去集體談判之方式，改以個別國家方式參與烏拉圭回合之議題談判（註五十八）。例如在農業議題上，參與之開發中國家即採取不同之立場，阿根廷、巴西及泰國之貿易談判目標在於增加農產品出口之成長；另一方面，糧食進口國如牙買加、埃及、秘魯等國則強烈反對農產品貿易自由化。開發中國家除了在服務業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上，具有共同利益外，由於個別國家之差異，如所得多寡、工業化程度、農產品進出口型態等差異，使開發中國家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不再積極地以集體談判之方式運作。在低度開發國家方面，烏拉圭回合談判則著重在進一步擴展世界貿易以有利於所有國家，包括藉由降低及消除關稅、數量限制及其他非關稅措施及障礙，以改善市場進入之情況（註五十九）。大體上，開發中國家在特殊與差別待遇議題上之談判方式，係保留原 GATT 架構下之特殊與差別待遇規定，此乃因開發中國家將紡織品、農產品及爭端解決等領域列爲優先議題而採取的談判策略。

在對開發中國家具有出口利益的若干領域中，烏拉圭回合協定作了部份回應。特別是農業與紡織業，GATT 過去並未作出有效的規範，WTO 則首次

---

other mutually agreed action under the provisions and procedures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would improve with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their economies and improvement in their trade situation and they would accordingly expect to participate more fully in the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General Agreement.”

註五十七：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he Uruguay Round, B(ii): ”The launching, the conduct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utcome of the negotiations shall be treated as parts of a single undertaking.”

註五十八：參閱林彩瑜，前揭註三十。

註五十九：See Uruguay Round ministerial decisions on “Measures in favour of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adopted by the 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on Dec15, 1993 and Apr.14 1994.

將其納入多邊貿易體系。在「農業協定」方面，係以設立一個公平及以市場爲導向的農業貿易體系爲目標，主要之作法係基於拘束關稅及對出口補貼之限制，以及透過對支持及保護承諾之談判，及制訂強力而較有執行效力的 GATT 規範進行改革程序（註六十）；在「紡織品與成衣協定」方面，則將逐步廢除紡織品與成衣的歧視性措施，並漸進地將該產業整合至 WTO 架構下（註六十一），以有助於開發中國家於鞋具、毛製產品的市場進入。而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開發中國家需求重心已從優惠市場條件進而尋求特別優惠待遇保護，轉變爲執行 WTO 相關規範所面臨的階段調整困難。此一談判階段，開發中國家所承擔之義務較少並有較長的執行過渡期，且享有已開發國家提供技術協助之義務；WTO 賦予開發中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之方式，除維持 GATT 架構下之 GSP「市場進入」優惠措施外，亦維持其執行義務的彈性規範；但 WTO 亦援引新的措施，包括「過渡期間」及「技術協助」二項以突顯出開發中國家特殊需求，因其對 WTO 相關協定及承諾僅具有限的執行能力，故開發中國家需要時間及特別的技術協助，特別是針對弱勢且不具比較利益的製造產業，以面對快速變遷中的經濟環境所需付出的龐大成本。

三、WTO 之設立與發展議題之逐步成形

WTO 設立協定前言承認開發中國家有其特殊需要，應以積極的措施協助開發中國家享有相稱於其經濟發展所需的國際貿易成長。在公開化及漸進

註六十：See GATT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Having agreed* that in implementing their commitments on market access, 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would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the particular needs and conditions of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by providing for a greater improvement of opportunities and terms of acces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of particular interest to these Members, including the fullest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tropical agricultural products as agreed at the Mid-Term Review, and for products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to the diversification of production from the growing of illicit narcotic crops…."

註六十一：See GATT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Article VI & Annex List Of Products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自由化之前提下，擴展貿易，並藉以促進所有貿易夥伴之經濟成長及開發中國家之發展；並認爲開發中國家透過加強國內設施、效率及競爭力等方法，擴大國際服務貿易之參與；鑑於低度開發國家特殊之經濟情況及其發展、貿易與財政方面之需要，特別考慮其所面臨之重大困難等規定（註六十二）。在增加開發中國家貿易機會方面，WTO 協定中大多設有鼓勵會員國採取增加開發中國家貿易機會的條款，例如 GATT1994 第 37 條（註六十三），已開發國家雖承諾降低及消除對開發中國家現有或具有潛在特殊出口利益的產品貿易障礙列爲高度的優先地位，然其並無降低及消除貿易障礙的具體義務。已開發國家自得裁量是否已盡最大可能之方式爲之。故此類「盡全力」的立法方式，即彰顯出 WTO 立法目的並非在強制已開發國家承擔該義務。

在授權條款方面，已開發國家給予開發中國家較優惠的市場進入條件，以刺激其出口貿易之方案，例如 GSP，一直是已開發國家實務上採行之措施已如前述。雖然「授權條款」承認已開發國家授與開發中國家優惠措施之法律基礎，然其並未強制要求已開發國家擔負授與優惠措施之義務。正由於欠缺此等法律拘束力，已開發國家得片面決定停止授與開發中國家 GSP。相同的，「授權條款」雖亦承認開發中國家間簽署全球貿易協定之權利，然其並不強制該等國家爲之。

由於烏拉圭回合係採取「單一承諾」的方式，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在 WTO 規範下基本上係享有相同的權利，亦承擔相同的義務標準。因此，爲考量開發中國家的特殊需要，WTO 許多貿易協定提供了開發中國家在執

註六十二：GATS 序言闡明：「希望建立服務業貿易原則與規定之多邊架構，以在公開化及漸進自由化之前提下，擴展服務業貿易，並藉以促進所有貿易夥伴之經濟成長及開發中國家之發展」；「希望開發中國家透過加強國內服務設施、效率及競爭力等方法，擴大國際服務貿易之參與，並擴展服務業之輸出」；「鑑於低度開發國家特殊之經濟情況及其發展、貿易與財政方面之需要，特別考慮其所面臨之重大困難」

註六十三：See GATT Art. XXXVII: “the developed..[Members] shall to the fullest extent possible…accord high priority to the reduction and elimination of barriers to products currently or potentially of particular export interest to…developing countries.”

行若干規定及承諾時，對經濟及商業政策工具採取彈性措施之機會。「彈性承諾條款」一般係在若干條件下或在某種程度內，給予開發中國家較大的空間，以執行相關規範，而此承諾爲 WTO 授與開發中國家最普遍優惠措施之一（註六十四）；例如在 GATS 第 5 條中即規定開發中國家得依據其國家之開發程度就整體及個別行業部門，彈性執行相關規範（註六十五），而 GATS 第 19 條更表明自由化過程應在充分尊重個別會員在整體及個別行業之國家政策目標及發展程度下進行，應給予個別開發中國家會員適當之彈性，准許開放較少之行業部門，同意較少之交易型態之自由化，以及依照其發展情況逐步開放市場（註六十六）。在要求 WTO 會員國保護開發中國家利益上，許多 WTO 貿易協定亦要求已開發會員國在採取可能影響開發中會員國貿易利益之任何措施前，考量開發中會員國之特殊情況，如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第 10 條（註六十七）、反傾銷協定第 15 條（註六十八）。在有關過渡期間之條款方面，除了反傾銷協定及裝運前檢驗協定外，幾乎所有的主要 WTO 貿易協定皆爲開發中國家執行其義務設有較長的過渡期（註六十九）。而爲加強開發中國家之組織能力，促其早日遵守 WTO 下之義務及承諾，並有效參與多邊貿易體系，WTO 協定下設有技術協助之相關規定。

註六十四：若包括「過渡期間條款」，相關彈性措施之規範則占所有 97 條 S&D 條款中之 43 條。

註六十五：See GATS Art. V:3.

註六十六：See GATS Art. XIX:2.

註六十七：See The WTO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Agreement) Art. X. 1: “In the prepar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Members shall take account of the special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and in particular of the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註六十八：Se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Anti-Dumping Agreement), Art. XV: “ It is recognized that special regard must be given by 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to the special situ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when considering the application of anti-dumping measures under this Agreement. Possibilities of constructive remedies provided for by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xplored before applying anti-dumping duties where they would affect the essential interests of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註六十九：參閱林彩瑜，前揭註三十。

WTO 要求已開發國家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就其個別市場取得有關商業及技術層面之資訊，而 WTO 應以多邊方式提供開發中國家技術協助（註七十）。許多開發中國家亦主張依 WTO 架構下之各項協定，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應有提供技術協助之義務，若已開發國家未提供協助，則應構成 WTO 爭端解決機制下得以提出控訴之理由，但協定中往往因條文含有「同意促進」 (agree to facilitate) 及「應考量」(shall consider)之用法，故學者認為 WTO 並無意強制已開發國家提供技術協助予開發中國家，即是否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技術協助，仍取決於已開發國家之態度（註七十一），此意義則在於 WTO 一方面給予開發中國家有特別及差別待遇之優惠，以促成開發中國家繼續參與 WTO 之談判，再者亦給予已開發國家彈性之適用空間，以促使其協助開發中國家之持續發展。

伍、開發中國家與發展議題之展望

一、西雅圖部長級會議之失敗與省思

儘管美國和歐盟強調消除貿易壁壘的重要性，但多數開發中國家質疑貿易自由化是為了圖利已開發國家的跨國企業，而將傷害多數開發中國家的經濟自主權和內部經濟控制權。另一方面，貿易與發展議題涉及問題較複雜，發展議題承諾的類別、具體的談判步驟，範圍與方式的不確定性，遭來自開發中國家及勞工、環保團體的強烈質疑（註七十二）。一九九九年在西雅圖召開的第三次部長級會議，即因來自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的阻撓，以失敗告終，而從 2000 年起至杜哈回合(Doha

註七十： See GATS Art. XXV:2.

註七十一：參閱林彩瑜，前揭註三十。

註七十二：See William K. Tabb: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top World Takeover;” Monthly Review, Vol. 5, No. 8, Jan. 2000.

Agenda)確立談判進程，針對貿易新一輪談判（註七十三），而同年的肯昆部長級會議(the Fif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Cancún)在開發中國家的抵制下，又以失敗收場（註七十四）。開發中國家以巴西、印度和中國組成的 G20 聯盟以及拉丁美洲和非洲國家組成的 G90 在貿易談判進程中，居最重要的位置（註七十五）。在新回合談判中，開發中國家要求擴張其在制定貿易規則上的發言權，使新的回合有利於促進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而已開發國家則要求將勞工標準、環保問題列入議程，遭到開發中國家的強烈反對，也因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在立場上南轅北轍，貿易談判的進程一直受到廷宕。

開發中國家從 70 年代關貿總協定東京回合談判以來，在全球貿易體制中的比重雖在增大，但卻一直處於談判體系的邊緣，不能公平地分享全球貿易發展的利益，而且承受比已開發國家更大的商業風險。而開發中國家一旦大幅開放市場，根本無法和跨國公司競爭，而跨國公司只想利用降低貿易障礙進入開發中國家市場的利益，而不會顧及到發展中國家的產業發展政策。雖然開發中國家如巴西在貿易談判中，直斥已開發國家的論點只在圖利其跨國資本；但在已開發國家的佈局下，2004 年八月公佈的七月提案 (July Package) 將原本失敗的肯昆部長級會議的議程拉回至杜哈回合的談判議程（註七十六）。而妥協結果將這些爭議交給國家之間的雙邊協商，或者是未來 WTO 協商機制來處理，但可以預見的是，在跨國企業和已開發家的威脅利誘之下，未來有關貿易協定之談判範圍只會擴張，不會限縮（註七十七）；而透過會員國多邊協商與多邊回應的機制，使會員國在逐次的談判中漸進地

註七十三：See WTO document S/WPGR/W/48.

註七十四：Sungjoon Cho: “A Bridge Too Far: The Fall of the Fif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n Cancún and the Future of Trade Constitu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ol. 7, pp. 219-244, 2004.

註七十五：G20 於 2003 年由巴西和印度倡議成立，參閱 http://www.g-20.mre.gov.br/index.asp

註七十六：Washington Trade Daily, Volume 13, Number 243 Monday, December 6, 2004.

註七十七：See supra note Chun Hung Lin.

開放國內市場（註七十八），且要求逐步限制各級政府和相關機構的行政措施，加上運用雙邊和多邊的協商策略，使得開發中國家在 WTO 架構下多採戒慎恐懼的態度加以因應（註七十九）。

二、杜哈回合與發展議題

經過 GATT 時期和 WTO 多次回合的談判，開發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已建立起貿易一體化的共識，並認爲將特殊與差別待遇納入 WTO 體系中確實有其重要性，同時也是達成未來全面貿易自由化的必要措施。而 WTO 的會員之中，有四分之三的會員自我宣示爲開發中國家，其中且有三十餘國爲低度開發國家，在 WTO 貿易談判採共識決運作的原則下，由 WTO 會員的分配比例來看，也不難瞭解被開發中國家會員所關注的「發展議題」對 WTO 未來談判的影響力。已開發國家雖認爲協助開發中國家有其必要性，也作出許多讓步，但開發中國家認爲已開發國家並未充分顧及其發展需求，堅持再作協商之必要性。而已開發國家在 WTO 歷次談判過程中因爲必須釋出更多的利益，進而希望利用相關措施如補貼、防衛措施或原產地規則等來彌補損失；在強制性義務方面，已開發國家亦因爲關係重大不肯讓步；除了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意見相左外，WTO 中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文散佈於各協定中，亦導致執行上的困難，包括條文本身並無明確的指標來監督執行的結果，而特殊與差別待遇對已開發國家而言亦非強制性義務，予以已開發國家許多政策空間，開發中國家甚至以此質疑已開發國家的誠意。

註七十八：羅昌發，「國際貿易法：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法律新秩序」；台北：元照出版社；2000；頁 3-4, 19-20。

註七十九：Each member of GATS may submit its schedules of services commitments. This is the means made legally binding to provide specified levels of access to trade in each member's market. The schedules are the result of a lot of negotiations, and through those negotiations, the commitments are to be progressively expanded and liberalized. The schedules contain each member's commitments on market access and national treatment, and can also contain additional commitments. See http://www.wto.org/services/tel06.htm

鑑於 1999 西雅圖部長級會議的失敗（註八十），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相互指責，2001 年於卡達（Qatar）首都杜哈（Doha）舉行的部長級會議，目的即在兼顧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利益與義務的新一回合談判，以確保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支持並充分參與談判（註八十一）。依據該會議所提出的杜哈宣言（Doha Declaration），WTO 設立「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負責推動談判工作之進行，並責成總理事會負責監督，並強調特殊與差別待遇應充分考量給予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註八十二）。而爲順應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的要求，新回合談判被定位爲「發展回合」（Development Round），「發展」議題不僅對開發中和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的整體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其對於 WTO 整體會員國的利益亦影響深遠。爲了讓重新開啓之新回合談判協商能順利進行，已開發國家表達於市場開放的談判議程上，願意更具體地納入開發中國家所關注之發展議題的討論。雖然，已開發國家對於協助開發中國家融入全球多邊貿易體系和貿易自由化，已逐漸形成共識，但在開發中國家方面，則擔心多邊貿易談判可能影響其原享有的優惠利益；對開發中國家而言，新一回合貿易談判最重要的是達成其「發展」目標，進而在其國內經濟政策運作上與 WTO 之國際規範和承諾間達成平衡點。因此，新一回合的談判—杜哈會議中設定的談判議程，也被稱爲「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在杜哈發展回合上，爲了讓談判順利進行，會員國承認特殊與差別待遇是 WTO 架構下非常重要的一部份，並將其單列爲一議題，但因特殊與差別待遇的內涵涉及 WTO 各協定，在各協定中的規定都不同，因此，執

註八十：　135 個 WTO 會員及其他 30 個觀察員於 1999 年 11 月底在美國西雅圖（Seattle）召開第三屆部長會議，準備開啟 WTO 新回合談判的同時，卻遭到來自美國及世界各地非政府組織（NGOs）、利益團體、環保及勞工團體的強烈抗議，整個西雅圖陷入癱瘓，部長會議因此宣告中斷，新回合談判只能就此延宕。參考江啟臣，〈國際貿易與金融〉及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2003 年，頁 306-307。

註八十一：同前註。

註八十二：See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O Document WT/MIN(01)/DEC/1, Nov. 20, 2001.

行起來的可操作性、限制性與約束力都不盡相同，也格外困難。

在杜哈部長宣言中，整體會員國同意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必須強化，並使之更有效運作（註八十三），而對開發中國家會員的特殊與差別待遇，主要在於給予較長的緩衝時間使開發中國家能逐步完成其對 WTO 協定之承諾，開發中國家並應受到 WTO 條款及所有會員國保障其貿易利益及享有更多的貿易機會，開發中國家亦可獲得遵守 WTO 規範以達到技術標準的協助。其次，在杜哈宣言中亦包括小型經濟體，貿易、債務與金融，科技轉移，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低度開發國家，特殊與差別待遇等議題都是關注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需求（註八十四），並授權貿易與發展委員會專責處理該六項議題，而貿易談判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建制機構也被要求應加倍努力，以優先完成該議題之相關工作。在該相關工作計畫中，以不創造次級會員的前提下，被要求充分考量小型經濟體在整合進入多邊貿易體系時，所面臨到的問題與困境，而這對低度開發國家是否能充分參與多邊貿易體系，達到其消除貧窮永續發展的目標至關重要（註八十五）。WTO 會員國亦決議將特殊及差別待遇之期間長短納入談判考量，故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在執行承諾上可延長過渡期間；而在執行承諾的內容與時間方面，亦考量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的執行能力。而在有關杜哈談判回合中開發中國家及發展議題，於 WTO 下均各有委員會或工作計劃處理相關事宜，例如「低度開發國家次委員會」、「貿易、債務與金融工作小組」、「貿易與移轉工作小組」、貿易與發展特別會議下之「小型經濟體工作計劃」等單位進行談判，可見現

註八十三：同前註。

註八十四：杜哈宣言第三十五段：小型經濟體；第三十六段：貿易、債務與金融；第三十七段：科技轉移；第三十八段到第四十一段：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第四十二段到第四十三段：低度開發國家；第四十四段：特殊與差別待遇。

註八十五：近年來，小型經濟體已開始形成某種集團模式，並採取集團共同提案的方式，在 WTO 中集體爭取自己的利益，並透過參加各種技術援助方案，逐漸發展其參與談判的能力，某些國家甚以集團領袖自居，如模里西斯或巴拉圭等國，積極提出各種立場文件表達意見與主張，並尋求主要已開發國家的支持。

今在 WTO 架構下對該議題之重視。

三、技術能力建構與與發展議題

另一方面，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爲推動協助開發中國家充分參與多邊貿易體制的重要手段，杜哈部長會議後，WTO 總理事會增加了技術援助項目的預算，並建立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Doha Development Agenda Global Trust Fund），提供資金協助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計畫之推動。已開發國家承諾在談判期間給予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並與其他國際組織充分協調及合作，以提升技術協助之效率，原因在於杜哈發展議程既然以「發展」爲中心，就須考量開發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的特殊發展需求，使其享有不同以往的優惠待遇；而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更可增加其參與談判的意願，尤其是整體會員國已體認應給予開發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特殊與差別待遇，以協助發展程度較差的開發中國家在國際貿易中得到利益，而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僅需承擔與其經濟發展水準相當程度的義務，以保障其貿易利益並達成其經濟成長之目標。已開發國家主張技術合作計畫可幫助開發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產業之發展，但開發中國家反要求 WTO 建立一套具體化指標來量化技術援助的內容及目標，以助於實際檢討及監督已開發國家執行的機制，並要求已開發國家應擬定更爲明確與務實之工作計畫，例如提供誘因鼓勵私人企業落實並加速對開發中國家的技術移轉（註八十六）。而非洲集團(African Group)更提案主張強制已開發國家會員必須透過法律及行政措施，採取適當的形式，提供其國內企業及機構有效移轉其技術至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誘因，而該國內企業及機構技術移轉至低度開發國家之動機，必須充分考量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實際情況和所遭遇的困境

註八十六：See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Decision on Implementation-Related Issues and Concerns in document;” WTO Document WT/MIN(01)/17.

（註八十七）。雖然開發中國家希望能以強制的方式將已開發國家的技術移轉具體化，但是對已開發國家而言，技術移轉的動機與措施乃基於自願性之道德問題，而非強制性之法律問題，因此仍反對通過任何強制化的規定。

除了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等協助之外，已開發國家對於無歧視、具體優惠所有開發中國家的共識不高，基本上已開發國家的態度，是希望將特殊與差別待遇的優惠能保持自主性空間，或是視情況給予技術援助等協助，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部份；因爲「開發中國家」在經濟發展、資源、生產能力、經濟與社會條件上的差異，其實相當大，已開發國家並不認爲所有開發中國家都應得到優惠；然而，一般基於對低度開發國家處境的同情，已開發國家願意優先考慮對低度開發國家之優惠待遇（註八十八）；而近期以來，小型經濟體和內陸國家以爲其受制於先天地理區位或國家規模等脆弱條件，認爲其應優先於其他開發中國家適用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而發展程度較低的開發中國家亦認爲較先進的開發中國家實不應與他們享受同等的特殊與差別待遇。其次，由於現行條文已經允許開發中國家得以在期限屆滿時，視其特殊需要而提出延長申請，因此似乎無需針對開發中國家再進行分類，以避免使 WTO 的運作複雜化。但是延長申請的決議時間並不確定，實造成開發中國家適用條文的不確定性；而特殊與差別待遇議題談判窒礙不前的因素尚包括杜哈工作計畫本身內容的難度，亦即必須確認出哪些是強制性的義務、如何確實執行這些強制性義務、如何監督這些強制性義務的執行等問題，而現行單一的適用條件確實無法使有需要的開發中國家獲得符合其需要的協助。

四、未來談判回合與發展議題所面臨的困境

開發中國家於多邊貿易體系中的確面臨了困難，如何解決這些困難則爲

註八十七：2002 年 7 月非洲集團提出的「建立監督機制」提案獲得貿易與發展委員會特別會議通過，但是多年來由於開發中國家對於已開發國家提出的監督機制範圍無法讓步，因此仍然沒有達成共識。

註八十八：歐盟已同意對原產於低度開發國家的所有產品給予免稅和免配額進入。

杜哈回合談判的重心之一，也是此回合談判成敗的關鍵。問題主要在於歷經多次 WTO 對貿易與發展議題之談判，開發中國家仍然覺得「特殊與差別待遇」的條款缺乏強制性，無法落實。開發中國家自西雅圖會議之前主張「盡最大努力」的條款並沒有強制性，缺乏執行力，因此希望在西雅圖會議上先處理「執行議題」後再進一步談判，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先確定哪些條款是強制性，並及早將非強制性的條款強制化，並明確定義權利與義務，到現在為止，「盡最大努力」的定義仍未得到釐清，而開發中國家在特別會議中提出的任何草案或議案也受到已開發國家會員的阻止（註八十九）。新回合談判中，特殊與差別待遇的意涵亦已轉換，不再是長期照顧開發中國家的需求，而是定義為一個短暫的彈性措施，讓開發中國家經過一段時間後，可以像已開發國家一樣承擔相同的義務，即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性質轉為一過渡期間以讓開發中國家適應並逐漸融入多邊貿易體系的機制；但是開發中國家的法律、人員和經濟能力都尚未成熟，特殊與差別待遇措施似乎不足以增強他們的能力，此為開發中國家最關切的問題，這種轉變導致亦可能造成有能力且體質佳的國家才能藉其獲得發展，而體質脆弱的低度開發國家則未得其益處，這亦使開發中國家之間的發展程度差距越來越大，在杜哈回合談判中，非洲國家集團及低度開發國家針對「特殊與差別待遇」的條款提出大幅度的修正案，已開發國家則相對提出許多制度性議題。其癥結在於雙方對杜哈部長宣言條款文字的解讀不同，因對文義解讀的爭執也導致迄今未達成具體談判成果，而許多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缺乏談判的資源與能力，甚至無法派代表團長駐日內瓦，所以根本無力參與談判，此亦為談判進展停滯不前之關鍵（註九十）。

發展議題之談判，經過多次非正式會議協商，在 2003 年坎昆部長級會

註八十九：蘇怡文，WTO 貿易與發展議題之進展與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電子報第 81 期，2007 年 3 月。

註九十：Razeen Sally, “Wither the WTO?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Doha Round,” Trade Policy Analysis , No. 23 (Washington D. C.: CATO Institute, March 2003): pp. 10-12.

議中雖已納入決議事項內，但卻因爲坎昆會議的破局而未順利通過（註九十一），WTO 成員普遍化（Universalized）與開發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的高度參與和議題複雜程亦導致坎昆會議達成共識的困難度（註九十二）。就已開發國家的立場而言，多邊體系的運作方式所允許的政策空間較小，因此其尋求地區性或雙邊的模式給予特定國家特殊的優惠，這種趨勢與 WTO 多邊貿易體系多所予盾，同時亦使某些優惠可能僅限於某些特定國家，因此在特殊與差別待遇議題談判中牽涉到和雙邊或地區性貿易協定有關的部分，不容易獲得讓步的結果。另一方面，愈來愈多的開發中國家成員積極參與 WTO 多邊貿易談判，並在許多議題上主動相互結盟、合作，以期獲取更大貿益利益，同時也使發展議題開始成爲談判核心，開發中與已開發國家間的矛盾情節，遂在新 WTO 談判回合中的不斷運作和形成。2004 年之「七月套案」(July Package)即由於其爭議性，在區域集團立場利益對峙之下，雖將「發展議題」中列爲該套案重大討論議題之一（註九十三），但最重要的特殊與差別待遇議題，卻因牽涉開發中國家的發展利益甚深，最終並未被總理事會納入談判內容中（註九十四）。而未來特殊與差別待遇議題的發展方向除在開發中國家爭取其出口有利的產品之市場進入外，包括以緩衝期達成 WTO 規則之彈性運用、以多邊監督機制監督彈性之使用情形、強化協助開

註九十一：第五屆 WTO 部長會議於 2003 年 9 月 10-14 日在墨西哥的坎昆（Cancun）舉行，計有 146 個 WTO 會員的貿易部長與代表參加。依據杜哈宣言，此次會議之主要目的在於盤點「杜哈發展議程」多邊貿易談判之進度，檢討杜哈工作計畫之進度，提出必要之政治導引（Political Guidance），並於必要時作成決策。只是在坎昆會議前，杜哈談判的多項時程皆已錯過，談判進展不如預期，尤其是在農業及新加坡議題上，會員立場差距甚大，缺乏共識。

註九十二：GATT 從 1947 年的 23 個成員到今天 146 個 WTO 正式成員， WTO 成員有普遍化的趨勢，而且目前尚有超過 30 個國家或關稅領域正申請加入。會員普遍化的情況也使當前的多邊貿易體系必須面臨許多新的問題與挑戰，例如成員數目龐大造成決策不易、談判過程複雜冗長。

註九十三：「七月套案」就農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等議題達成架構性協議，並決定將「貿易便捷化」議題以單一認諾方式納入回合談判。

註九十四：WTO 總理事會於 2004 年 8 月 1 日針對杜哈工作計劃之決定，此一文件編號為 WT/L/579，此一決定之第一段第 d 款發展係放入關於特殊及差別待遇之內容。

發中國家建立其競爭力以融入該體系之中，以及強化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計畫以協助開發中國家執行 WTO 規則與處理其供給面的限制等重點，這都是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強烈期望能接受援助的部份。

歷經 WTO 會員國在貿易與發展委員會多次的討論，儘管未達成共識，但整體會員國都體認到特殊與差別待遇是將開發中國家融入多邊貿易體系的主要功能，香港部長級會議即決定優先處理有關低度開發國家（LDC）及非洲國家的提案；但「發展議題」在現階段的貿易談判，區域集團對峙、歐盟東擴之下，可預見在短期內都將難有具體成果。而開發中國家欲藉由多邊貿易體系中，以特殊與差別待遇獲得發展動能，進而造成經濟成長並消除貧窮，恐怕不是光用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便能解決，開發中國家應當逐步從以依靠低價競爭爲主，轉向以提高附加價值的競爭爲手段，對其產業政策、產業與產品結構以及科技進步等國內經濟發展方向進行更爲深入的調整與改革；開發中國家應該追求有利於經貿發展的國際環境，與先進國家的貿易交往；而已開發國家則應尊重非互惠原則，將承諾轉化爲實際貿易利益，體諒開發中國家的能力限制及開發中國家之間的差異性（註九十五），惟有如此 WTO 的未來談判才有實質進展的可能；否則即使開發中國家獲得再多的特殊與差別待遇，卻徒然造成 WTO 的例外，此對於未來 WTO 的發展將更爲不利（註九十六）。

陸、結論

WTO 的基本精神在於建立一個協商平台機制，讓各國政府協商開放彼

註九十五：于永廷：出席 WTO 亞太地區「貿易與發展」區域研討會見聞與心得；中華經濟研究院報告；2005 年 11 月 12 日。

註九十六：蘇怡文：貿易與發展-特殊與差別待遇議題之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報告；2005 年 10 月 26 日。

此市場，以便讓跨國資本進入國內市場，促進貿易自由化，假設世界上各國的發展均等，透過國際貿易機制的建立，可讓各國依照比較利益出口商品，開發中國家可因此強化優勢產業促進經濟發展；但已開發國家卻擁有工業產製品出口的比較優勢，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在原本的產業基礎不平等，發展也不平等，在 WTO 架構下即不能預期兩者能公平競爭。對開發中國家來說，在 WTO 架構下，爲配合已開發國家和跨國資本的需求，避免任何措施影響跨國資本的權益，並提供政策透明度和可預期性，受惠的是來自已開發國家的跨國資本，而跨國資本以商業利益爲目的，並不會考量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和產業需求，而提供資源或科技訓練或技術予開發中國家，故開發中國家在市場門戶洞開之下有可能被淘空國家產業經濟資本和社會公共政策決定權之虞，故如何讓跨國資本有效運用，達成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雙贏的局面，無疑是未來 WTO 談判的重點，也是貿易自由化談判能否持續進行的主因之一，因爲缺乏來自開發中國家的支持，WTO 未來貿易談判回合便無法進行下去。而許多來自已開發國家的代表即同意的特殊與差別待遇之運用有其必要性，且 WTO 對未來全球經濟體系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學者們亦強調發展議題的複雜性，及其對經濟政策在質量上及資源分配上的影響力（註九十七）。

開發中國家雖同意貿易自由化對全球經濟發展的必要性，但其所關注的，主要還是發展的問題。貿易和發展的問題，是國際組織長期關注的問題，聯合國還成立了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以處理相關核心議題（註九十八），但目前已不能簡

註九十七：See Sampson, Gary, and Richard Snape, "Identifying the Issues in Trade in Services," The World Economy, 8, June 1985, pp.172-175.

註九十八：Established in 1964, the UNCTAD aims at the development-friendly integr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o the world economy. UNCTAD is the focal point within the United Nations for the integrated treatment of trade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interrelated issues in the areas of finan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有關 UNCTAD 之成立背景和歷史，參考<www.unicc.org/unctad/en/enhome.htm>和

單地把貿易和發展的關係視爲只要貿易自由化就能促進經濟的發展，或者說貿易不公平將損害經濟發展，因此必須以公平貿易取代自由貿易，才能有利於經濟發展，而經濟與發展的問題在於如何掌握市場資本的律動，使市場功能的發揮真正有利於促進生產力的發展，過去國家干預主要在於糾正市場弊端和補救市場的不足，其後，因市場機制發展的滯後和經濟模型的發育未盡成熟，亦需靠政府的力量來加以促進和培植。在二次大戰後，世界各國在經歷了政府干預經濟造成的利弊得失之後，已否定了完全放任的自由經濟體制可以解決所有經濟發展的問題（註九十九），但若因亞洲金融風暴的教訓，而以爲依靠政府節制市場的力量才能保證經濟的正常運行亦是不智的；開發中國家雖認知自由貿易對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但其所擔心的市場開放的問題，在與其是否取得駕馭市場開放的能力，而開發中國家通常除了以國家政策強制干預之外，並無法與已開發國家的比較優勢抗衡，而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亦蘊藏著風險和危機，即使是已開發國家間也因發展的不平衡滋生著新的摩擦和矛盾，但其目標皆在藉著比較優勢，在科技上更新，搶佔先機，以獲取更大市場的利益，更遑論經濟發展水平相差一截的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之間衝突和矛盾；故 WTO 未來談判如果陷入自由貿易和公平貿易的論戰之中，就不可能適應未來發展的需求，亦無法取得開發中國家的支持，而新的一回合的貿易談判就將難以啓動。

許多開發中國家仍就其市場開放採取限制的貿易政策，開發中國家擔心大幅度的開放國內市場，將會喪失其本身對國內經濟的控制權；因此，開發中國家會利用各種不同的經濟行政手段對進入國內市場產製品的種類與規模加以限制；因此，如何尋找一個能兼顧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自主需要，與自由貿易所能帶來的經濟效益的平衡點，是一個在國際經濟體系下兩難的問題。爲了解決自由貿易與國內經濟自主權孰輕孰重的爭議，WTO 在此情

<www.unctad.org>

註九十九： See supra note Gerschenkron.

況下已協商談判多年；基於「非歧視原則」和保障「貿易自由化」的原則（註一百），WTO 目的是希望降低因國家公權力帶來之經濟行政干預，及其產生的行政效率低落與經濟扭曲化，最後促進實質的經濟效益。但對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而言，認為 WTO 在提供一個更自由的經濟環境同時，將會減損其工業化與經濟發展的進程，因為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所面臨的經濟問題和期待利益並不相同；開發中國家所需要的是一種比已開發國家還要更多的經濟自主權的計劃經濟制度，可以使其規劃所需的工業化進程，以趕上先進國家的水準，並達到經濟發展的目標，確保其產業政策的能有效執行。

而一個更形自由化的貿易環境並不會如部份經濟理論所述，絕對會戕害開發中國家的經濟自主權，開發中國家的確需要更多的政府公權力，去引導其經濟方向與調整產業結構；然而，這些國家通常缺少足夠的資金和技術去達到其工業化的目標，藉由貿易可帶來充沛的資金、先進的技術和潛在的經濟效益，在這些有利的條件下，可以較輕易解決開發中國家所面臨的資金不足和技術短缺的問題；其次，一個開放性、透明性、非歧視性的經貿制度是一個最能吸引跨國資本的制度，在世界經濟全球化帶來的激烈市場競爭的趨勢下，越來越多的開發中國家已願提供一個更優惠的環境予跨國資本；也因此，有越來越多的開發中國家，彼此競相改善本身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的跨國資本，而這些國家也願意提供更開放的商業環境去保障跨國資本的利益。經濟全球化的趨勢把不同發展模式和程度的經濟體聯結在一起，在此趨勢之下，各經濟體無法自世界經濟整合的洪流中脫離謀求自保，亦不能單從區域的角度出發，以為可自割裂全球市場中得到好處，在此發展之下，以已開發國家為主的傳統強權政治的架構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開發中國家的崛起和區域經濟的形成，故如何由貿易自由化中帶動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是下一回合 WTO 談判能否達成的重要因素，而已開發國家亦應協助開發中國家從開放市場能力的角度來考慮新的一回合貿易談判，而不是一味地要求開發

註一百： 黃立、李貴英、林彩瑜，WTO：國際貿易法論；台北：元照出版社；2002；頁 97-100。

中國家開放國內市場。此外，WTO 應考慮多種領域的市場開放能力，因貿易自由化的障礙不只是關稅與非關稅壁壘，很多障礙來自發展的問題，如勞工標準、環境保護、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與競爭法等，都須予以正視，並加以解決，而惟有在以全球為範圍之經濟自由化，和各經濟領域的談判磋商，才能加快全球經濟發展，將貿易自由化進程向前邁進，而為新的全球貿易體制形成作基礎。